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57.34万股调整为1,704.50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707名调整为568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吴迪、潘松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10.77 元/股的价格向 5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吴迪、潘松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